

填报说明

-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 2、民族：选填汉族、藏族、回族等。
-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格式：2015-06。
- 4、学历及学制：填写取得的“最后学历”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格式：专科3年、本科4年、本科5年、硕士2年、硕士2.5年、硕士3年、博士3年等。
- 5、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 6、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队）；海上石油平台应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远洋航海需在备注栏填写船名；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
- 7、应缴纳学费金额：学生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核定。
- 8、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实际缴纳金额通常等于应缴纳金额，但学生已享受相关减免学费政策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 9、贷款本金金额：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总额（不区分贷款具体用途）。
- 10、贷款起止时间：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起止时间，格式：2007.12-2017.12。
- 11、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历（制）、学费和贷款基本信息核算申请补偿/代偿金额，注意每年补偿/代偿不超过规定标准的最高金额及专升本、本硕连读等特殊情形。
- 12、其他事项：
 - ①应缴纳学费金额、实际缴纳学费金额、贷款本金金额和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四栏应统一填写格式：“货币符号¥，小数位数0”，并累加求和“申请补偿/代偿金额”一栏总值。
 - ②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贷款的毕业生，“学费补偿汇总表”中贷款基本信息四栏无需填写；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但选择学费补偿的毕业生，应汇总至“学费补偿汇总表”，并如实填写贷款基本信息四栏。
 - ③注意市辖区与县（县级市），街道（社区）与乡、镇的区别，具体甄别可参考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行政区划>）或行政区划网（<http://www.xzqh.org/html/>）。

基层单位界定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房地产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要素	合格情况	不合格情况	备注
1	补偿代偿对象	全日制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①往届生②定向（含国防生）、委培及在校学习期间已全部免除学费的学生	①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避免遗漏②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免除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偿差额部分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2	工作年限	签约年限达到3年以上（含3年）	服务期1-2年	就业合同（协议）签约工作年限不足3年，但开具的就业证明服务期在3年以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就业单位公章的，可以视作服务期满足3年以上（含3年）要求
3	补偿代偿金额	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缴纳学费金额补偿或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代偿	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高于规定金额	①毕业生根据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自主就高选择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②按照国家规定学制年限计算补偿代偿总金额，2.5年制硕士为30000元（12000元/年*2.5年）③硕士研究生只补偿或代偿硕士在校学习期间产生的学费或贷款（博士研究生同）④学生学费缴纳情况由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校专用收费收据等确定
4	工作地点	西部12省：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内蒙古和广西；中部10省：河北、河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海南	东部9省：山东、辽宁、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福建	①唯有远洋航海、海上救助及海上平台可以突破中西部地区地域限制②山东、广东等东部省份欠发达地区不在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内
5	基层单位	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实际生产一线在乡、镇、民族苏木等（通过国家行政区划查询确认）②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村）从事城乡基层工作③文件明确列举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和核工业8类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可以放宽到县（不含市辖区）	①实际工作地点在地级市市辖区及所辖街道、社区（村）等②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	①街道的设立可以从某种程度反映该地区的城市化程度，城市化程度较高的乡级行政区多为街道，远郊及农村地区或城市化程度较低的乡级行政区多为乡镇。因此审查时应特别注意甄别市辖区及其街道、社区（村）②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区（城关区）外均纳入补偿代偿范围，但金融、烟酒、通讯类除外
6	特殊情况	①航海及海上作业的，应提供具体工作的船名、平台名等②新疆兵团、黑龙江垦区应落实到具体的连队或生产农场等③公检法系统：工作地点地处乡镇的派出法庭、检查室、派出所和监狱④乡镇邮政支局（所）⑤油田、矿山等从事主干行业生产一线工作但确实不能落实到县的，应提供具体生产大队或工作矿山详细情况说明⑥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铁路公安派出所，应出具巡查沿线详细证明⑦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新疆兵团监狱，应提供监狱所在地情况说明	①非艰苦行业：金融、烟酒、通讯等②海上作业不能提供具体船名的③兵团及垦区不能明确到具体的连队或农场的④县邮政机关和邮政储蓄银行的⑤油田、矿山工作地点在市辖区街道，不能提供具体生产大队的⑥监狱或派出所实际工作地点为市辖区街道、社区（村）的⑦边防武警（武警为应征入伍非基层就业）	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罗列2-3个详细工作地点